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复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商谈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签订《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与广东省建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上述出资人对该公司投资总额为87,000万元，其中广东省航运集团出资比例为50%；本公司出资比例为25%；广东省建工集团出资比例为25%。

北江航道将能级提升工程实施后，本公司将通过本公司与广东省建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本公司对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将在履行本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本公司将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

2.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

3. 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风电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复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商谈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对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将在履行本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本公司将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

2.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

3. 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复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了《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的中标情况》，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广东省航运集团”）、本公司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的中标单位（详见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中标情况的公告》），现该项目相关协议已签订，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在广州市签订《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22005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刘作均。

3.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投资开发、股权投资管理；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

4.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

5. 成立时间：1994年06月16日。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6905万元。

法定代表人：丘小军。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等。物业管理，承包境内工程及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技术人员持有相应的经营权，技术培训。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87号广建大厦。

成立时间：1990年04月06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

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广东省航运集团占50%；本公司占25%；广东省建工集团占25%。

项目公司代表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政府协调等相关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产管理、项目运营及船舶运营、养护、安全等工作。

联合体三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合同文件的约定，给项目公司或联合体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

北江航道将能级提升项目施工由本公司和广东省建工集团总承包。

（三）出资协议书

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上述出资人对该公司投资总额为87,000万元，其中广东省航运集团出资比例为50%；本公司出资比例为25%；广东省建工集团出资比例为25%。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盈利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二）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